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

《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(梅江段)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》的批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)等有关规定,我局组织编制了《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(梅江段)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:

一、土地用途调整的原因

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(梅江段)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,已列入《关于印发<中长期铁路网规划>的通知》(发改基础〔2016〕1536号)、《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(粤府办〔2021〕27号)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粤发改重点〔2024〕89号),属于列入国家级规划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,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

本项目梅江段用地面积37.2609公顷,由于线性工程具有区域分布连续性和不可分割性,不可避免让占用梅江区金山街道、西阳镇永久基本农田0.3248公顷,平均耕地质量等别3.0等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

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的规定，本项目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条件且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。

二、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

本次补划方案是在确保梅江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，对梅州市梅江区基本农田保护区、一般农业区进行局部调整，占用及补划地块主要位于金山街道、西阳镇。补划面积 0.4553 公顷，耕地质量等别为 3 等。

调整后，梅江区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城镇开发边界、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控制指标均保持不变。

三、公示期限

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为期一个月。

四、意见反馈方式

在公示期限内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，请通过书面方式提出。

附件:1、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江段）项目
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图（修改前）

2、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江段）项目占用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图（修改后）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

2024 年 9 月 26 日

联系人：吴先生， 联系电话：2119832